

广西壮族自治区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资发改行审字（2025）44号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资源县两水苗族乡塘洞村红色美丽村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资源县两水苗族乡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审批资源县两水苗族乡塘洞村红色美丽村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资源县两水苗族乡塘洞村红色美丽村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并作了修改，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资源县乡村风貌，改善人居环境，加快推进资源县美丽乡村建设。同意实施资源县两水苗族乡塘洞村红色美丽村庄项目（项目代码：2512-450329-04-01-380878）。

二、项目单位：资源县两水苗族乡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资源县两水苗族乡塘洞村。

四、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1.塘洞村：塘洞村大槽门桥梁1座，宽6.5m，长39.2m；东

寨老桥头至东寨中革军委马灯会议旧址生产路 400m；排水沟 200m；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振兴标语及彩绘）2000 m²；绿化景观 100 m²。

2.盘子田至蛙泥林业直服务设施生产路 4000m。

3.李洞花碧桥至塘洞红色广场生产路 1000m。

4.大竹坪红军驿站至雷公田瀑布：生产步道 130m，人行桥 1 座，宽 2m，长 16m；生产路 980m。

五、项目总投资 499.9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33.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04 万元，预备费 14.5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财政通过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六、项目建设工期：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七、招标内容：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方式由业主自主决定，建筑及安装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八、项目批复的相关支持文件分别是资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资源县自然资源局对资源县两水苗族乡塘洞村红色美丽村庄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审查意见》；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九、如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或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更的，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按程序报批。项目单位应在开工

前，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项目单位要依法合规落实建设资金，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同时避免资金断裂形成“半拉子”工程。项目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办理安全生产相关手续。

附件：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资源县两水苗族乡塘洞村红色美丽村庄项目

名称	金额 (万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1.73							核准
设计	9.66							核准
建筑安 装工程	433.33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19.15							核准
主要 设备	—							
重要 材料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作出，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设备等内容不采用招标方式，建筑、安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进行招标活动。

